

■ 提出企业债务重组的七种模式

■ 对百户国有企业债务状况做深入调查与分析

■ 银行资产将深受企业债务重组的影响

■ 保全银行资产的政策建议

国有企业 债务重组与 银行资产保全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GYQYZHWCHZYHYZCHBQ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国有企业债务重组 与银行资产保全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1129455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北京

责任编辑：刘金刚

责任校对：段健瑛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王世伟

国有企业债务重组与银行资产保全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 印张 250000 字

1998 年 8 月第一版 1998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1481-8/F·1052 定价：14.5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企业债务重组与银行资产保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 8

ISBN 7-5058-1481-8

I. 国… II. 中… III. ①国有企业-债务-重组②银行-信贷管理-中国 IV. F27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0150 号

前 言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入攻坚阶段，这个阶段的重点是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改革不可避免地要进行国有企业债务重组，而国有企业债务重组又不可避免地对银行资产，尤其是国有银行资产产生影响，如何既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又有效保全银行资产，可以说是当前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实践中提出的一个重要课题，迫切需要我们从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深入探讨。为此，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和16个省、直辖市分行金融研究所共同组成了“国有企业债务重组与银行资产保全”课题组，并将此课题列为1997年度全国金融研究重点课题。本书为该课题成果的精选汇集。全书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主报告，第二部分分报告和第三部分调研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凌涛担任本课题主持人及本书主编；主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易诚、尹龙撰写；分报告和调研报告分别由分行课题组撰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王聪负责课题全过程的协调工作；刘江林为课题搜集提供了大量资料；董明承担了繁杂的数据与文字处理工作；书稿由易诚、尹龙、王聪、董明编辑整理并统纂，凌涛终审。

承担此课题的中国人民银行省、直辖市分行分别为：北京市分行、上海市分行、重庆市分行、江苏省分行、浙江省分行、山东省分行、湖北省分行、福建省分行、江西省分行、四川省分行、河南省分行、河北省分行、辽宁省分行、贵州省分行、甘肃省分行和湖南省分行。河南省分行为课题组在河南登封市召开的专题研讨会提供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国有企业债务重组是我国企业与金融改革中的一个难题，本书作者限于水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衷心欢迎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报告

国有企业债务重组现状及对银行资产的影响.....	(3)
--------------------------	-------

第二部分 分报告

国有企业债务重组中如何保护银行资产	(19)
上海市国有大中型企业债务重组及银行资产保全的分析	(24)
重庆市国有大型企业债务重组现状分析	(32)
江苏省国有企业集团债务重组现状分析	(42)
积极推进企业兼并联合促进国有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	(49)
山东省国有大中型企业债务重组状况分析	(59)
诸城市国有小型企业债务重组状况分析	(70)
四川省国有企业债务重组状况分析	(86)
企业债务重组中的金融对策研究	(99)
河北省国有大中型企业债务重组状况分析	(109)
河南省国有企业债务重组状况分析	(116)
甘肃省国有大中型企业债务重组状况分析	(128)

国有企业债务重组与金融资产保全研究	(140)
辽宁省国有企业债务重组状况分析	(164)
福建省关于国有企业债务重组问题现状 分析	(170)
吉林省4户债务重组企业情况分析	(176)

第三部分 专题调查报告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债务重组的调查 报告	(187)
北人集团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调查报告	(193)
重庆苎麻总厂债务重组的调查报告	(200)
企业债务重组的出路何在 ——对重庆苎麻总厂债务重组的再思考	(205)
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公司债务重组的调查 报告	(209)
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公司债务重组后资产负 债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216)
从浙江省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行业结构和 贷款结构看银行支持国有企业资产和债 务重组的立足点	(220)
宁波市企业兼并破产的调查报告	(240)
济南味精厂债务重组的调查报告	(247)
潍坊柴油机厂与潍坊华丰机器厂等企业 债务重组的调查报告	(254)
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 的调查报告	(264)

四川省县属国有企业债务重组的三大	
模式	(266)
对宜昌、武汉国有企业债务重组的调查	
报告	(271)
德意志巴高克唐山锅炉厂债务重组的调查	
报告	(285)
石家庄市食品四厂实施企业兼并的调查	
报告	(288)
漯河市国有小型企业改制的调查报告	(293)
兰州民百集团公司债务重组的调查报告	(297)
兰州平板玻璃厂债务重组的调查报告	(304)

第一部分

主报告

国有企业债务重组 现状及对银行资产的影响*

一、债务重组企业基本状况

为了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企业债务重组的实际运作情况，此次调查采取了分层抽样调查与重点调查、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 14 个省、市 100 余家国有大中型企业近 5 年内的债务重组情况进行了调查。其中，对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四川、湖北、河北、河南、重庆、辽宁、吉林、甘肃 14 个省、市共计 70 家企业按着地理区划和经济发展状况进行了分层抽样；对宁波、唐山等国有企业债务重组试点城市进行了重点调查；对山东诸城等在企业债务重组中形成特色的地区进行了典型调查。

在抽样调查中，国有大中型企业共 41 家，占样本的 58.6%，其中资产上亿元的有 38 家；国有小型企业共 29 家，占样本的 41.4%。

这些企业主要分布在 10 个行业，其中纺织共 8 家，占

* “国有企业债务重组与银行资产保全”研究课题主报告。承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报告主持人：凌涛；执笔人：易诚、尹龙；参加讨论的有王聪、刘江林、董明。

11.4%；电子共7家，占10%；医药共5家，占7.1%；制造共11家，占15.7%；冶金共2家，占2.8%；机械加工共12家，占17.1%；食品共7家，占10%；化工共8家，占11.4%，建材共6家，占7.1%；商业共4家，占5.7%。

在实行债务重组前，这些企业的总资产为584.5亿元，负债总额为415.6亿元，其中短期借款226.2亿元，占54.5%，长期借款73.8亿元，占17.7%；长期应付款19.5亿元，占4.7%。资产负债率为71.1%，其中资产负债率在50%以下的共47家，占67.1%，50%以上的共23家，占32.9%。

在总负债中，银行借款为309.1亿元，占总负债的74.4%，其中银行借款占企业短期借款的82.3%，占长期借款的78.1%。银行借款占总负债40%以下的共19家（占27.1%），40%~80%的共27家（占38.6%），80%以上的共24家（占34.3%）。

企业所有者权益总和为195.1亿元，所有者权益比率为33.4%。

抽查企业在重组前，56户企业利润总额为46.2亿元，12户企业亏损总额为2.0亿元，平均资产利税率为7.6%。

在重点调查中，西安市原有国有工业企业599户，资产负债率平均为81.3%。

在典型调查中，选取了11家国有小型企业，这些企业重组前平均职工人数650人，离退休职工平均300人以上，平均固定资产1000万元左右，大多企业厂龄为25年左右，其生产经营都比较困难，较为典型地反映了计划经济时期建设的大部分中小企业的现实状况。重组前，11家企业资产总额为40016.8万元，负债总额为34066.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8472.6万元，占24.9%；应付款及预收款14164.1万元，占41.5%，长期借款3924.8万元，占11.5%。

从总体看，债务重组前企业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都不合理，经营状况普遍存在问题。

1. 企业资产负债率过高。在抽样调查的 15 个省市中,有 5 个省市抽样企业的平均资产负债率高达 70% 以上。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是促使企业进行债务重组的主要原因。效益差的企业以破产、拆散等手段废逃债务,效益好的企业同样面临着高负债率所造成的成本压力。

2. 负债结构不合理。主要是负债中银行借款的比率过高,平均为 74.5%,过多的银行借款既形成了企业成本压力,同时在资金利用较好的情况下,又形成了巨大的潜在金融风险。在所调查企业中,没有一家企业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达到经验标准,甚至很少有企业达到经验标准的一半。

3. 企业经济效益低下并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企业的平均资产利税率为 7.6%,远低于当时的银行贷款利率。有不少企业靠逃废债务来“扭亏为盈”。

二、企业债务重组的基本模式

从调查的情况来看,企业在债务重组过程中主要采取了 7 种模式,股份制、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破产、拆散重组、托管和“抵贷转售”。

(一) 股份制

总体来看,股份制将企业债务重组与企业转制相结合,在降低企业负债水平的同时,有利于改善企业的经营状况,已成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债务重组的主要模式之一。但就具体操作过程来看,各地的做法不尽相同,主要有:

1. 组建上市公司。有两种主要形式:一是债务重组与企业改制相结合。采取这种形式的企业,在重组前一般都是该行业中效益较好、实力雄厚的企业,负债率不是很高。债务重组的目的主要是着眼于企业自身的发展和壮大。如北京北人集团公司,1981

年统计的 18 项经济指标中，有 16 项列同行第一。1992 年的资产负债率为 62.3%。1993 年完成改制后，发行了 H 股 1 亿元，1994 年又发行 A 股 5000 万元，大大增强了企业实力。

二是企业重组与债务重组相结合。这类企业通常总体效益不高、经营状况一般、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但拥有相当数量的有效可利用资产或资源。通过将这一部分资源“剥离”出来，或以与其他公司联合的形式，或以新老企业分家的形式组建上市公司。

2. 股份制改造。其基本做法是：对国有资产重新评估并确定了国有股后，或通过“贷改拨”的形式，或向社会法人和公司职工募集，增大企业资产数额以降低负债水平，提高偿债能力。如重庆钢铁公司，重组前其资产负债率高达 81.73%，在债务重组过程中，经政府协调使财政委托贷款转为拨款，将 1989~1992 年承包期中形成的财政委托贷款本息 1.4 亿元转为国家资本金，同时将资产重新评估盈余增值的 5 亿多元转为资本公积金，从而降低了负债水平，增强了企业的偿债能力。

3. 国有股权转让。国有股权的转让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改制后或正在改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将部分国有股权向国有法人企业转让。其主要目的是依托于优势企业雄厚的经济实力和管理方式，摆脱企业的经营困境。如 80 年代中期引起国外先进的制冷技术和设备建立的武汉希岛公司，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经营陷入了困境，已资不抵债、债务达 1.3 亿元。在市资产经营公司的组织下，1996 年通过向青岛海尔集团转让 3690 万国有股，不仅及时偿还了企业到期债券，而且盘活存量资产近 3 亿元。

另一种是对于一些效益一般或效益差、生产经营较困难的国有小型企业，在对国有资产股份化的同时，将全部国有股权转让给企业内部职工。原有企业改为企业职工股份合作制企业。这种形式以山东诸城为代表，河南、四川等省、市近期又做了进一步的尝试。其主要做法是将企业总资产评估后，扣掉总负债，将所有者权益中生产经营性资产折股出售给企业内部全体职工，同时

将企业对职工的债务转为股权，但土地仍归国家所有，由改制后的企业租赁使用。国有股权较小时，由企业职工以货币形态自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手中一次买断。较大时，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买断，在未缴清期间由企业与国资部门签定一定期限内（不超过2年）的借款合同，并按同期银行利率计息。原有企业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全部承担。

（二）兼并联合

兼并联合是企业债务重组中采取的另一种主要模式。根据调查的情况来看，主要有三种：

1. 行业重组。如武汉市在对纺织行业调整时，将20余户企业通过兼并联合，组建了3个企业集团，集中了武汉纺织业80%的生产能力，形成了规模生产。企业债务结构得到了较大调整。

2. 政府搭配。为了解决一些低效高债企业的经营问题，一些地方由政府出面，采取“拉郎配”的方式，迫使经营状况较好的企业对其实施兼并，并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原有债务。在调查中我们发现，这种情况在某些省、市相当普遍，就可观察到的结果来看，好坏不一。

3. 自愿联合。企业间的自愿兼并、联合在调查中虽然数量不多，但形式多样。有优势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劣势企业主动实施兼并的，如“七五”期间重庆重点投资建设项目重庆二啤厂，虽然拥有全新的啤酒装备生产能力，却严重资不抵债。重庆啤酒厂凭借着自己的经营优势和产品优势，以自己的资产担保，主动兼并了该厂，并承担了该厂3.04亿元的债务，其中包括银行借款本息2.15亿元。也有劣势企业为利用优势企业的信誉、品牌、技术、销售渠道而主动联合的。

（三）合资合作

总的来看，合资合作的企业效益均较好，负债率也较低。之

所以合资合作，主要目的一般不是为了解决债务问题，而是着眼于企业的未来发展。如河南新乡市新飞电器公司在与新加坡合资前，其资产利税率、销售收入利润率分别为 50.5%、17.75%，而资产负债率仅为 22.61%。合资后建成了一条年产 60 万台无氟双绿色冰箱的生产线，跻身于世界最大的冰箱制造商行列。

（四）破产

对于部分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实施破产，本是处理企业债务问题的一个重要手段，但从实际调查情况来看，却有三种截然不同的做法：

1. 止损破产。这种破产一般是在债权人（主要是商业银行）的要求或允许下，为尽可能地降低债权人的损失或机会成本而进行的。破产后的企业一般采取拍卖清算的方式。

2. 废债破产。这种破产并不是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其主要目的反而是有意逃废债务。破产后的企业一般采取“整体接收”或“原地换牌”的办法继续生产。由于逃废的银行本息，即使在较低的资产利润率的情况下仍能维持一段时间。

（五）拆散重组

继一些地区利用破产方式逃废债务的行为被制止后，某些省、市开始采取拆散重组的办法逃废债务。一般是将原有企业拆散，在企业经营机制几乎不变的情况下，利用“剥离”的有效资产组建新企业，而将大量债务不合理地划归老企业。如重庆苧麻总厂，在市政府、纺织局的策划下，将总厂部分纺织车间剥离，重组长丰麻纺织厂。新厂占用了老厂 70% 的厂房、设备、工具、却仅带走 13% 的债务。据调查，现在新厂也同样陷入了困境。

（六）托管

这种方式同企业间的联合不同，它并不改变企业的产权关系，